

云环议字〔2018〕28号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401号提案的答复

朱德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南盘江流域治理保护的议案》的提案，已交我们办理。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 一、南盘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南盘江为珠江的主源，发源于曲靖市沾益区马雄山东麓。“十二五”以来，我省牢牢守住水环境质量只能提升不能下降的底线，强化断面水质监测，加强水质动态分析，以保障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南盘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6年以来在南盘江流域分别实施了“曲靖市麒麟区桂花河污染治理及水环境修复工程”、“曲靖市麒麟区九龙河、北门河、竹园小河

污染治理及水环境修复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流域水质改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近年来，南盘江流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2017年，南盘江流域13个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为92.3%，达标率与2016年持平。

##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的建议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我省按照要求制定印发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地要建立健全行政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2017年10月，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我省按照国家要求，正在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珠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目前已编制完成初稿。规划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和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我们深知，领导重视、部门协作是完成《水十条》、《工作方案》及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基础。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强化责任考核，调动各部门积极性，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 三、关于“深入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2016年，省财政厅会同我厅印发了《云南省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南盘江上游河段”按照“损

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开展了为期两年的跨州市水域水质横向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在昆明市、曲靖市就补偿基准选择、标准和方式等达成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在两地交界处设立监测点（天生桥断面），若水质达标则下游地区给予上游补偿，若水质未达标则上游地区给予下游地区补偿。同时，为调动双方积极性，省级财政等额配套资金对受补偿方的进行补助，目前已取得了良好成效，为省内其他流域开展横向生态补偿提供了良好借鉴。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工作职责配合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抓好落实水环境质量补试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 **四、关于“落实目标责任制”的建议**

《水十条》实施以来，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水质目标，我厅建立了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定期预警制度，对州（市）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的断面进行通报。及时组织未达考核年度目标要求的断面所在州市认真分析未达标断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预判水质变化趋势，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确保达到年度水质目标。2016 年国家与我省签订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后，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也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明确了各州市年度考核目标与任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按照国家出台水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制定我省的考核办法，每年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

重要依据和各州（市）水污染防治有关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水污染防治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加大督促考核，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逐年提高，持续改善。

## 五、关于“构建社会共治体系”的建议

《水十条》实施以来，各级环保、农业、水利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2017年派出4个环境保护督察组，实现了对全省16个州、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全覆盖。督察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将各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水十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等情况纳入重点督察内容，有力推动了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的落实。我厅和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大了水质达标、饮用水安全、企业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我厅通过与环保组织、大学生社团、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合作，充分利用宣教新媒体及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到立体化、多角度宣传，有效提升环保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形成爱护生态环境、共建优良环境的共识。同时，继续做好“12369”环保举报受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强督查督办。

下一步，我厅将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发挥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举报权。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

志愿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专家参与机制，加强媒体环保宣传的重要纽带作用，形成上下结合、全民行动的水污染防治格局。

## 六、关于“形成因地制宜的系统治理体系”的建议

《水十条》实施以来，我省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方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逐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十三五”期间，我省加大了以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污染治理力度，坚持“一湖一策”分类施策，全力开展以九湖保护治理工作。强化重点流域不达标水体的治理，以保障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为目标，督促州（市）强化水质分析及水质变化趋势预判，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持续改善流域水质。同时，加快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城市黑臭水体专项督查，以整治黑臭水体为突破口，加快补齐城镇、工业园区环境设施短板。2017年，省政府出台了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的五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全省六大水系、牛栏江和九大高原湖泊河长均由省级领导担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除分别担任省级总河长、副总河长之外，还分别担任治理保护任务艰巨的抚仙湖、洱海湖长。省级河（湖）长带头履行河（湖）长职责，开展巡河巡湖，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通过将实施《水十条》、全面推行河长制及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密切结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进一步强化地方责任落实和激发地方治污内在动力，更加有效地推进水质改善，深入推动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十条》为主线，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接下来的三年时间明显见效。

立足南盘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实际，您提出的工作建议，对深入推进南盘江水环境保护工作，改善流域水质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我厅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采纳相关建议。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娟 0871-64104512）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